

# L-1 签证介绍

潘雅然律师  
潘雅然律师事务所(PAN & ASSOCIATES)

Cambridge 办公室:

- ▶ 地址: 875 Mass. Ave., Ste. 301
- ▶ Cambridge MA 02139
- ▶ 电话: 617-849-8666

Westborough 办公室:

- ▶ 地址: 45 Lyman St., Ste. 11
- ▶ Westborough MA 01581
- ▶ 电话: 508-366-8989

网址: [www.panlawyer.com](http://www.panlawyer.com)



潘雅然律师事务所  
PAN & ASSOCIATES



# 潘雅然律师事务所 (PAN&ASSOCIATES)简介

- ▶ 潘雅然律师事务所自2002年成立以来着重于美国移民法和国际法的法律研究与实践。创立十余年来，潘雅然律师事务所本着客户至上，精诚服务的宗旨，以提供各种法律咨询及有效的专业服务赢得了美国东西海岸客户的广泛赞誉。
- ▶ 潘雅然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以及硕士学位，之后长期从事法律业务的咨询指导工作。赴美之前，潘律师已累计了七年的律师工作经验，并曾担任多家企业集团与涉外公司的长年法律顾问。潘律师1998年毕业于印第安纳法学院并获得LLM学位。随后，于1999年2月通过纽约州律师资格考试并于当年成为美国纽约州的注册律师，截至目前已经拥有14年美国移民法专业律师成功办案经验。潘律师同时为美国律师协会及移民律师协会会员。
- ▶ 潘雅然律师在波士顿地区专司移民法律业务。由于移民法是美国联邦法律，潘雅然律师事务所的客户遍及全美各地。由于所从事的领域专一，潘雅然律师不仅精通于各类非移民工作签证及亲属签证，而且对EB-5投资移民和各类职业移民的申请有精深的研究。开业十余载，潘雅然律师事务所经办的各类案件达到了99%以上的成功率。潘律师热衷于社区公益活动，并经常应邀为WPI, Bentley University, 华人青年协会，东北大学，北京大学校友会及其它社团举办专题移民讲座，在华人社区享有极高的声誉。潘雅然律师事务所的宗旨是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咨询指导与办案服务。其精湛的服务质量和优秀的职业道德风范为客户的移民申请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为客户在美国的事业和个人的生活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潘雅然律师事务所  
PAN & ASSOCIATES



## L-1签证概述

L-1签证属于非移民类签证。是针对那些在美国已经成立、或者准备成立分公司、子公司和关联企业的跨国公司需要调派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特殊知识 / 技术人员所设立的签证类别。

这是一种工作签证，允许有移民倾向。

L1签证种类有两种类别：

- 1.L-1A: 跨国公司经理以及其他管理层人员。
- 2.L-1B: 具有特殊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雇员。大多为专业人才，比如说会计、工程师等，需要拥有相应的证书或者文凭。法律对于特殊知识或者技能没有明确的规定。实际操作中，我们建议L-1B的申请人咨询专业移民律师以更好的准备相关资料。





# 项目特色

- ▶ 任何国籍人士都可申请；
- ▶ 没有签证数额 (quota) 限制；
- ▶ LIA可以转绿卡，并且转绿卡周期短，不受移民配额和排期限制；
- ▶ 在美国停留时间可以申请绿卡，但对企业运营状况有特殊要求；
- ▶ 家属（配偶和21岁以下未婚子女）可以L-2的身份随行来到美国：
  - ▶ 配偶可以合法工作；
  - ▶ 子女可以在美国公立学校就读并享受本地学费；
  - ▶ 可以一起申请美国绿卡。



# 申请条件

- ▶ 海外公司和美国公司之间有合格的关系(qualifying relationship):
  - ▶ 美国公司和中国公司同属于一个跨国集团、公司或者其他实体;
  - ▶ 海外公司对美国公司拥有**50%**以上的股份或者美国公司拥有海外公司**50%**以上的股份(子母公司形式);
  - ▶ 母公司对海外子公司虽然没有**50%**以上的控股权,但相较其它投资方,母公司有实际控制权;
  - ▶ 美国子公司是母公司及其商业合作伙伴共同出资**50%**组建的合作企业,且母公司在合作企业中享有平等的监控及否决权;
  - ▶ 境外公司及美国公司由一组公司或个人拥有并控制,且投资资金比例组成基本相当,美国公司及境外公司存在合格的LI层面上的法律关系;
  - ▶ 境外公司同时拥有另外一个境外公司及美国公司**50%**以上股份,美国公司可以成为合格的LI 申请人,等。
- ▶ 雇员在过去**3**年至少有**1**年为海外雇主公司工作;
- ▶ 工作类型:
  - ▶ 经理或其他管理层人员;
  - ▶ 具有“特殊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雇员 (“specialized knowledge” employee) 。



# 持有L-1签证在美最长停留时限

- ▶ 美国移民局一般对已经正常营业公司 (established business) 的L-1签证最初的批准居留期限是2-3年，之后可以申请延期；
- ▶ 对刚刚新成立的公司(start up business)的L-1签证批准居留期限是1年，之后可以申请延期；
- ▶ L-1A签证持有者在美国的居留期限最长可达7年；
- ▶ L-1B签证持有者在美国的居留期限最长可达5年；
- ▶ 如果有特殊情况，可以在最长居留期限到达后申请延期。

注意：美国移民局对于不知名的中小企业和新筹建的公司L-1申请审查很严格，在申请L-1时我们建议您向经验丰富的专业移民律师进行咨询。



# 申请流程

- ▶ 1. 移民局核准L-1申请；
- ▶ 2. 申请人获得L-1身份；
  - ▶ 如果申请人正以其他身份合法居留在美国境内， 则可直接转换成L-1身份；
  - ▶ 如果申请人在美国境外， 需到当地美国领事馆申请L-1入境签证。
- ▶ 3. 申请人获得L-1签证后， 可以为其配偶和未满21岁未婚子女申请L-2签证；
- ▶ 4. 美国机构运营1年以上之后， 如果满足条件， 可以通过EB-1C（第一优先劳工移民）申请永久绿卡。
  - ▶ 如果符合相应的条件， 也可以通过其他移民途径， 如杰出人才EB-1A、EB-1B, EB-5投资移民等方式申请绿卡。
  - ▶ 在绿卡转换过程中L-1身份不受影响， 可以自由出入美国境外。



感谢您的观看，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

Cambridge 办公室

地址： 875 Mass. Ave., Ste. 301

Cambridge MA 02139

电话： 617-849-8666

Westborough 办公室

地址： 45 Lyman St., Ste. 11

Westborough MA 01581

电话： 508-366-8989

网址： [www.panlawyer.com](http://www.panlawyer.com)

免责声明：本材料仅供参考，并不能代表专业法律建议或者作为法律文书使用。本材料不产生一切法律、税务或者其他专业相关责任以及义务。如需EB-5投资移民项目咨询，请联系专业移民律师。